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岳阳县水利局的岳阳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3081.4632万元，资产总额为487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岳阳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中天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83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中天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